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6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社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藥署導入 AI 技術建置 BPI 系統，針對進口報單進行自動化多維度關聯分析，預測出潛在高風險之產品，提供邊境抽驗之建議，提升攔截不合格產品之效能。 2.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管理與查核，114 年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稽查之專案共查獲 2 家業者追溯追蹤電子申報不實，並依食安法裁處罰鍰 6 萬元。 3.有關食品添加物違反食安法規定之稽查，114 年度稽查專案，查獲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9 款之家數共計 29 家，已由轄管衛生局依法裁處罰鍰 91 萬元。 4.有關本案案關公司：津○公司、佳○公司、海○公司、杰○公司、廣○公司、釜○公司、初○公司、龍○公司、玉○公司等 9 家業者，均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屬情節重大，廢止其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公司登記所營業資料內容有關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登記事項，且各業者均尚無重新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5.為降低虛設公司等違法情事，商發署及各登記機關於公司登記業務，除加強公司法上既有督管機制外，亦於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新增警示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進行註記。 6.為降低不肖業者常藉由設立多間公司，再輪以不同公司名義輸入及製造違法食品等不法情事，商發署與食藥署已建立橫向聯繫管道，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查調食品輸入業者風險企業資料傳輸機制」會議，與食藥署研商調整查詢風險食品業者資料之方式，將逐案函查之方式改為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台傳輸，以應用程式介面介接方式，提供食藥署所需資料，提升行政效率。該傳輸平台業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 7.1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止，商發署共計協助食藥署比對 36 家違規業者。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6.17 第 6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6 月